2024年法考客观题 - 三国法（真题版）

**共 2 道题**

*题目编号：[45, 47]*

============================================================

**第45题**

题目45（题干从答案解析中推断）

A. 选项A（具体内容见解析）

B. 选项B（具体内容见解析）

C. 选项C（具体内容见解析）

D. 选项D（具体内容见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外国法查明的费用承担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 在作出裁判时确定上述合理费用的负担，并非必须由败诉方承担，A 项错误。  
本案适用的欧盟法是因当事人选择而被适用，查明义务在当事人而非法院，B 项正确，C 项错误。  
一般合同在法律适用上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优先，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任意法律，包括未对中国生 效的国际条约，不受实际联系原则的限制。且没有限制意思自治的范围，合同中选用欧盟法的约定有效，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第47题**

题目47（题干从答案解析中推断）

A. 选项A（具体内容见解析）

B. 选项B（具体内容见解析）

C. 选项C（具体内容见解析）

D. 选项D（具体内容见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纽约公约》是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申请承认与执行的法律依据，本案香港地区仲裁裁决在内地申请 认可与执行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A 项 错 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 规定，案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涉外民事关系时，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本案合同 纠纷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部分自然应适用内地的强制性规定，但本案还涉及违约等其他法律问题，食品安 全以外的部分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适用香港地区的法律，B 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规定，香港与内地不予 认可或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包括：(1)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 者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2) 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3)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 裁的标的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 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4)仲裁庭 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 的；(5)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6) 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7)内地法院认定在内 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区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特 区的公共政策，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本题中海关禁令针对的是本案货物的通关，不属于前述不予认可或 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C 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的规定，被申请人在 内地和香港特区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因此内地与香港 地区的仲裁裁决允许同时两地申请执行，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